

资格审查公示

阳春市 Y243 线硐石桥等 3 座危桥灾后重建工程（项目编号：春交招（2025）第 3 号 JG2025-4707）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	资格审查不通过原因
1	深圳建中路桥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2	重庆市实力公路开发有限公司	通过	
3	江西省四通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4	陕西秦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5	贵州星辉联创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6	哈尔滨市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（招标人全称）：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

联系地址：阳春市春城镇南新大道 164 号

联系人：李小姐

联系电话：0662-7730555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阳春市交通运输局

联系地址：阳春市春城街道南新大道 147 号

联系电话：0662-7716182

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

2025 年 10 月 24 日

